中華科技大學(新竹校區)車輛管理辦法

102年7月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

第 一 章 校區車輛管理

- 第 一 條 為維持校園內師生活動安全及校區寧靜與觀瞻,進入校區 之車輛應一律遵守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管制車輛包括汽車、機車及腳踏車;車輛管理由總務組負責,交通管制違規取締由警衛負責執行。
- 第 三 條 教職員工汽車請將汽車車輛通行證,置放於車前玻璃始准 駛入校內,並停放校內指定之停車場。機踏車一律停放於 校外之停車場,除公務機車外,嚴禁駛入校區。
- 第四條 教職員工於每學年開學兩週內,請各單位至總務組領取表 格繕造名冊1份辦理汽車通行證,每人辦理以1張為限。
- 第五條 除本人、父母及配偶,不可使用他人行照申請車輛通行證,車輛通行證不得轉借他人及偽造影印使用,違者通行證沒收、作廢,經發現有偽造影印使用情形,提供影印、偽造者,其行為均將依規定簽處,並取消其申請資格1年及該車輛禁止進入校區。
- 第 六 條 非第三條所列人員之車輛,計分來賓車輛、營業性車輛及 其他車輛3種,其管制原則如下:

一、來賓車輛

- (一)預期來校之貴賓,由主辦單位先期通知總務組, 其所乘車輛由警衛室登記後迅速指引進入校區。
- (二)非預期性自行駕車或搭乘計程車之來賓均在警衛室登記後,始准進入校區。

二、營業性車輛

- (一)工程、建築、運送材料、送貨車輛,由警衛室通 知總務組,經確認後方可在警衛室登記,並以駕 (行)照或其他證件,始准進入校區,停放於指定 位置。
- (二)宿舍、餐廳、福利社等送貨車輛均由警衛室登記後,始准進入校區。

三、其他車輛

- (一)台北校區之公務車及新竹地區之郵務車、電信修 護車、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巡邏車、垃圾車、 外賓公務車、急病送醫所使用之計程車、值勤及 執行勤務時乘坐之車輛,免辦登記,得逕入校區。
- (二)校區教職員工搭乘計程車到校,或由親友接載到 校者,得不經登記,逕入校園,但不得久停。(駕 駛不得離座)。
- (三)校外人士、社區民眾利用校區運動場所運動或集 會者,其所乘車輛除核准有案外,均不得駛入校 區。
- 第 七 條 駛入校區之車輛於洽公或結束來訪時,由警衛室交還所置 放之證件。
- 第八條 進入之各種車輛應依本校指示之停車位置停放並排列整齊,如在規定之停車位置以外之地區任意停放車輛者,採 記點登記,違規2次以上者,車輛禁止進入校內(該學期)。
- 第 九 條 停放校內、外之車輛,本校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
- 第 十 條 駛入校區車輛,應減速慢行,按規定時速應低於 20 公里 以內,以維校區安全。
- 第十一條 騎乘機車進入校內洽公、載物人員,必須戴安全帽並扣 妥,未戴安全帽者,一律禁止進入。

第十二條 開學前後住宿生遷進遷出時,由學務組律訂起止日期及時 段,平常上班日(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5:30時)須有 宿舍管理員簽具電腦放行條(不含一般行李),供警衛辨 識,方可離校。

第十三條 車輛違規、肇事事件之處理:

- 一、車輛違規:
 - (一)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規則,而被舉發或逕行告發時,罰鍰仍由行車人自行負責。
 - (二)乘座人員不得任意要求行車人違反交通規則。

二、車輛肇事:

- (一)車輛發生擦撞或車禍時應保持現場完整,並迅速 通知警察單位或保險公司,到現場鑑定責任。
- (二)車輛肇事後,如因個人疏忽未按上述程序處理,因而造成保險公司無法理賠時,行車人應負完全賠償責任。

第二章 公務車申請使用辦法及使用優先順序

第十四條 公務車申請使用辦法及使用優先順序如下:

- 一、新竹校區公務車以支援公務為主,需填寫「新竹校區 公務車使用申請表」(如附件一),經申請核可後, 方得使用。
- 二、公務車優先核派順序如下:
- (一)招生宣導。
 - 1. 範圍:桃、竹、苗縣市,搭乘人數限 5 人(含)以上。 2. 派車使用時間:自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止。
- (二)一、二級主管[3人(含)以上]參加台北校區重大會 議及活動等。
- (三)臨時性採購。

- (四)執行出納業務。
- (五)校長核可之專案任務。
- (六)其他因任務需要,經核可使用公務車輛之單位,須自 派行車使用人。
- 三、學生不得搭乘(專案核准時,申請單位需自行辦理學生 平安保險)。
- 四、公務車不可用在系上及社團活動與私人公務。
- 第十五條 申請使用公務車時,均需填寫「中華科技大學新竹校區公 務車使用申請表」送總務組核轉或以公函提出申請,簽奉 核准後始得派車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修正 時亦同。